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那棱格勒河流域无人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国德竞谈(货物) 2022-017

采购合同编号: QHGD-2022-017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 格尔木市气象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航天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11月16日那梭格勒河流域无人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谈（货物）2022-047）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壹佰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682500.00）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无	区域自动气象站	DZZ4	5套	249900	1249500	含称重降水测量仪、北斗卫星通信系统等所有配套配件；含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无	视频会商系统	/	1项	80000	80000	含3年质保，1年云使用端口服务
无	卫星电话	/	2套	7500	15000	野外应急通信
无	设备基础及场地平整	/	1项	78000	78000	平整场地：160 m <sup>2</sup> ；挖基坑土方：20.65m <sup>3</sup> ；回填方：12.5m <sup>3</sup> ；余方弃置：8.15m <sup>3</sup> ；设备基础：8.15m <sup>3</sup> ；基础：48 m <sup>2</sup> ；测站标牌：5块；探测环境保护警示牌：5块。
无	防雷工程建设	/	5套	26000	130000	
无	网围栏建设安装	/	1项	30000	30000	120m
无	进场道路	/	1项	80000	80000	砂砾石：1500 m <sup>3</sup> ；路床(槽)整形：500 m <sup>2</sup> 。
无	北斗卫星通信费用	/	5套	4000	20000	通信费为2年
合计					16825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



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工程相关费用、招标代理费、监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相关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 60 个日历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其他相关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之日起 3 年。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 大写：捌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小写：84125 元，质保期满后退还。收到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即人民币 大写：捌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841250 元。乙方完成建设内容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大写：捌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841250 元。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与产品相关的技术为乙方合法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传递相关技术。乙方在合同规定中提供的资料、图纸以及其他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阅、转让或允许其复制相关文件。除非该技术为甲方自行研发而成。该种承诺不因供货终止而结束。

## 九、其他约定：

1. 本产品的保修期：自设备安装之日起 3 年内为产品保修期。

2. 自动气象站整机保修期内免费保修，其中包括所有故障部件的免费更换及整套系统故障的现场维修（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3. 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4. 整套系统在保修期外的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格尔木气象局

地址：格尔木南大街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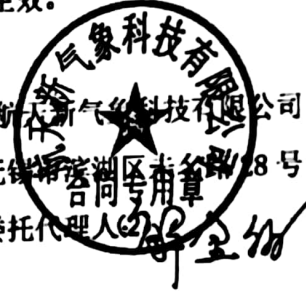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航太新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南长街2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

账号：1050 1280 9365

联系电话：0979-8499989

开户银行：建行无锡滨湖支行

账号：3205 0161 4836 0000 1099

联系电话：0510-85136481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7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楠

合同备案时间：2022年12月8日



经办人：张楠

